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0W99177202510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临时安保,服务人数:10人以上,服务周期:保安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21日,安防规模:小型,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长春新区	1	项	400155.00	400155.00
合同总价（元）		40015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价款

1. 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长春新区管委会、政务中心办公楼，保安员共计74人，按3090元/人/月计费，不足一月按天计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1日，2025年1月份劳务费：228660元，2025年2月份21天劳务费：171495元，服务费总额为：400155元（大写肆拾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保安员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及其他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月支付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1000658018010078663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付款前，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要按月发放派驻单位人员工资，如有拖欠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

三、服务条款

A、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1. 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 停车场服务，负责维护好门前停车秩序。
3. 巡逻服务，负责对甲方值守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楼服务，保证值守区域安全。
4. 登记服务，负责对来访人员进行检查登记，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做好登记、验证。
5. 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协助甲方落实“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等工作措施。
6. 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7. 其他服务内容参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执行。

（二）工作方式

1. 乙方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举止端庄、配备必要的装备。
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做好详细记录。
4. 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执勤地点、人数

1. 执勤地点：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2. 保安人数需保证办公楼的日常巡逻

B、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一个月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各部门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超过三次不合格，或保安员工作中出现任何违反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管理人员辞退此保安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执行。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对下列情况有权将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配齐合格保安员：

1. 不符合双方约定等级服务条件的；
2. 在合同履行期内经甲方考核，保安员不能胜任其服务职能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形象的；
4. 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5. 甲方认为应予退回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应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C、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简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登记《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必须年满18周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3.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具备以上条件，还应经乙方培训合格，持《吉林省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4.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时暂停安保服务。

5. 乙方为所有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6. 乙方与所派驻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各项保险，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含保安员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及其他全部费用。

7. 保安员在派驻甲方的工作中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D、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 甲方根据实际用人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3. 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责处理。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如出现意外人身伤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后，除乙方需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约。

E、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2.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配齐保安员或降低等级保安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相应等级的保安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能按月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又不及时补交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履行已不必要而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后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F、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G、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新区机管局办公楼、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01月1日始至 2025年2月21日止。

H、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八份，每份共五页，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合同文本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221000658018010078663

签订日期：